

嶺東科技大學



_____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

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

「學海飛颺暨學海惜珠」之行政契約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

____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 「學海飛颺暨學海惜珠」之行政契約書

甲方：嶺東科技大學

乙方：本校_____系(所)_____君（請詳閱契約內容）。茲經甲乙雙方協議，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甲方選送獲核定補助之乙方應於出國前簽定行政契約書，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獎助留學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議定條件如下：

壹、 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通過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錄取生起，至其返國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為止。

貳、 出國以前：

- 第 一 條 乙方應與出國研修前與甲方簽訂契約，並自行辦妥出國手續，如未簽約、未出國者視同放棄。
- 第 二 條 乙方於申請時所提書面審查之研修計畫（主題）不得變更。於出國留學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其研修機構或指導教授得申請轉換一次，經本校備查後不得變更。如乙方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領取研修獎助金資格，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部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研修獎助金之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乙方應自行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指導教授從事研修之同意函。
- 第 四 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研修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參、 留學期間：

- 第 五 條 乙方應於抵達研修國家之研修機構二週內填具「抵達國外報到卡」（如附件一），檢寄甲方。
- 第 六 條 乙方在研修期間，應依甲方規定繳交出國研修報告乙份（如附件二），檢寄甲方。
- 第 七 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助金情事者（包括現在或將來所訂

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助金，乙方不得再參加甲方學生出國研修甄選。

第 八 條

乙方於抵達國外逾 30 日仍未至甲方核定之研修大學（機構）從事研究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3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如逾 90 日內仍不償還，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乙方在國外研修期間，未期滿即放棄研修返國者，已領取之獎助金應全數償還甲方。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

肆、返國以後：

第 九 條

乙方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返國，返回甲方註冊就讀、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

第 十 條

乙方於赴國外大學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甲方得依本契約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

第 十一 條

乙方結束國外研修，應於返國後 30 日內檢附「出國研修成果報告」乙份，送甲方報教育部備查，該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歸教育部所有。

第 十二 條

乙方結束國外研修，應於返國後 30 日內填具「國內服務報到單」乙份（如附件三），連同國外研修所獲得學分或成績證明影本（或學歷）、入出境日期戳記影本及每學期國外大學所開立之學費繳費證明正本向甲方辦理報到。返國後未於 30 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返國報到者，甲方得依第七條與第八條規定，追償乙方已領取之研修獎助金。

伍、保證事項：

第 十三 條

乙方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同意為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助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所領取之全部獎助金。

第 十四 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第 十五 條

甲方得衡量保證人之資力或相關情事，認為有換保之必要時，應即通知乙方辦理換保，於換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第 十六 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完成研修，與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期滿日止。

陸、其他：

第 十七 條 乙方申請研修獎助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研修獎助金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獎助金，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研修生資格。

第 十九 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研修獎助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甄選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二十 條 本契約乙式 3 份，甲方收執 2 份（1 份送教育部），乙方收執乙份。

柒、補助額度：

總合計_____元，其中教育部補助新臺幣_____元，甲方配合款_____元。乙方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及甲方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及生活費。各項應檢附單據如下：

一、機票費：

1. 電子機票。
2.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3. 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二、生活費：憑領據核銷。

捌、研修學校：

國家：_____

學校/學院：_____

甲 方： 嶺東科技大學 代表人：陳仁龍

地 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乙 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 保 證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附件一 抵達國外報到卡

敬啟者：

本人係教育部_____年度赴國外研修錄取者，已於 年 月 日抵達_____國。

研修學生簽名：

姓名	中文：	婚 姻	已、未	性別	男 女	出生	年	
							月	
	英文：						日	
國內 最高學歷	年 大學(學院) 系 畢業 所							
研修校院 地 址						護 照 號 碼		
						護 照 效 期		自 至 年 月 日
研 修 生 國外重要 關 係 人	姓 名		稱 謂		地 址			
					電 話			
國內父母 或 親 屬	姓 名		稱 謂		地 址			
					電 話			
留 學 生 本 人	國內戶籍地址：					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		
	國內通訊地址：							
	國外通訊地址：							
	E-mail：							
教 育 部 核准出國文號	年 月 日 台文 () 字第 號							

備註：國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通知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

附件二 出國研修報告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標題內容須含：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研修國家及國外研修學校名稱)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研修國家	
研修學校	
一、 緣起 二、 研修學校簡介 三、 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四、 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五、 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 感想與建議	

備註：繳交電子檔

附件三 返國服務報到單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國 民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所 在 地	市 縣 路 街 號	鄉 鎮 區 段 樓	里 村 巷	鄰 弄
				年	月	日							
國內最高學歷		大學系 民國 年 畢業 學院 所											
出國前服務 機關及職務									返 國 後 服 務 機 及 職 務				
公 費 留 學 錄取年度		年			錄 取 學 門 及 研 究 領 域					公 費 年 限		年	
留學國家校院 機構系所學位		大學 碩士 畢 國 學院 所 班 業 學術研究機構 部門 博士 肄											
出國返國日期		年 月 日			返國後現職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服 務 期 滿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內通訊地址									連 絡 電 話	(公)			
										(住)			
										(手機號碼)			
E－m a i l													
備 註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填 表 人 簽 章				

1. 研修生應於回國後30日內填具返國服務報到單一份，連同國外研修所獲得學歷證件影本、研修期間所使用之護照正本(驗畢後歸還)、入出境日期戳記影本，向甲方辦理報到。
2. 返國後90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返國服務報到者，甲方得通知乙方追償所領取之獎助金規定辦理